

三、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之訓練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四)

目錄：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研究

章節：伍、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對象及優先順序

約聘僱人員及職工(包括技工、工友)並非正式「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公務人員)，許多公務人員得享有的權利，因其身分關係而被排除享有或有另外規定。如以訓練為例，其並不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準用」對象之列。

以身分屬性關係，將約聘僱人員及職工排除於保訓會或培訓所舉辦之文官行政中立訓練之外，是一種符合職權內行為之考量。但文官行政中立關注之焦點是維持整個政府的形象、被信賴度、公正性、效能、效度，這些面向會受到在政府機關任職之任何成員，包括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之影響，只是程度有所不同；其次，這類人員都在上級長官行政權管轄範圍之內，在無類似公務人員身分受保障之情況下，其涉入政治活動之程度，可能比具有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更易受到動員而違反行政中立之情事；第三、最基層之職工主要提供勞動力，協助或負責行政資源管理(如場地、器材之出租、使用、管理)，倘其不能平等對待每一洽借人士，很容易成為有心人士攻擊機關(構)之藉口；第四、相較於常任公務人員，職工之專業能力較為不足，比較容易受到動員參與政治活動；因此，我們似宜放大觀察視框，將凡在政府機關(構)、學校任職，由政府預算支付薪資者，不論其身分屬性，都納入訓練之範圍，但可要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